

《第三者资助调解实务守则》拟稿公众谘询今日展开

律政司今日（八月十六日）就《第三者资助调解实务守则》的拟稿展开为期两个月的公众谘询，搜集公众意见。

由《2017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修订条例》）制定有关第三者资助仲裁及调解的条文已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刊宪后实施，惟当中关乎《仲裁条例》的第3条的相关条文及关乎《调解条例》的第4条的相关条文除外。

律政司司长根据《仲裁条例》获委任为获授权机构，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以该身分发出《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修订条例》第3条的相关条文继而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修订条例》第4条的相关条文的生效日期则延至《第三者资助调解实务守则》发出之后。

《第三者资助调解实务守则》拟稿列出在通常情况下，期望出资第三者在香港进行与第三者资助调解相关的活动时，须遵从的常规和标准。

《实务守则》拟稿已上载至[律政司网页](#)。公众人士可经邮寄（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十八号律政中心中座四楼）或透过电邮（mediation@doj.gov.hk）向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调解小组提交意见。谘询期将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结束。

完

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